

**WO/GA/56/****6**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4月12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第**26**次例会）**2023**年**7**月**6**日至**14**日，日内瓦**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在审议所涉期间，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于2022年9月26日至30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三十四届会议。会议由莱奥波尔多·索里亚诺先生（西班牙）担任主席。
2. SCP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以下五个议题：（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
3. 讨论以不同代表团提交的若干提案和秘书处编拟的文件为基础，交流的观点和经验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每个议题。此外，该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交流会给成员国提供了良好的机会，使它们得以就专门议题交流各自的观点和经验，讨论相关挑战和解决办法。
4. 具体而言，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关于专利权用尽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关于公开充分性的进一步研究（第一部分），该研究涵盖与微生物等生物材料相关的议题，还讨论了人工智能相关发明。委员会还继续讨论了一项关于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卫生技术的已有研究的回顾报告。另外，委员会继续讨论成员国的提案，包括加拿大代表团关于就标准必要专利开展信息交流的提案。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关于SCP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举行的使用人工智能审查专利申请交流会的报告。
5. 此外，在SCP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还举行了以下四次交流会：(i)使用人工智能进行的发明和人工智能进行的发明的可专利性；(ii)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机制；(iii)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的跨境方面；(iv)专利制度在促进各国创新、技术转让和工业发展方面的积极贡献以及其中的挑‍战。
6. 在“专利与卫生”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听取了以下演示报告：(i)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代表介绍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专利有关的三方合作；(ii)世卫组织的代表介绍2019冠状病毒病技术获取池（C-TAP）倡议；(iii)药品专利池（MPP）的代表介绍其许可活动。此外，委员会继续听取可让公众访问的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数据库倡议的最新消息。委员会特别了解了中国专利信息中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疫专利信息共享平台。
7. 关于委员会的未来活动，SCP将根据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就未来工作达成的一致意见进一步推进工作。委员会商定，非详尽议题清单将保持开放，以在SCP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完善和讨论。此外，委员会商定，在不损害SCP任务规定的前提下，下届会议上的工作将限于事实调查，现阶段不引向统一。委员会商定的SCP议程上五项议题的未来工作计划如下：

(a) 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议题，秘书处将编拟一份关于在外国船舶、航空器和陆地车辆上使用物品的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提交给第三十五届会议。参考文件草案随后涉及的例外和限制类型将是药物的临时配制以及农民和/或育种人使用专利发明。

(b) 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议题，秘书处将按文件SCP/31/8 Rev.中的建议，编拟一份“关于公开充分性的进一步研究（第二部分）”，涉及在化学和生物技术等不可预测的技术领域具有实验性质的发明。此外，秘书处将编拟一份文件，汇编与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计划有关的信息，包括与优先审查COVID-19相关专利申请有关的信息。另外，秘书处将：(i)编制一份关于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辖区如何通过判例、立法和实践处理人工智能发明问题的汇编，定期更新，并在SCP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进行介绍；(ii)邀请技术专家参加SCP第三十五届会议，向委员会介绍人工智能生成发明方面的最新情况，包括人工智能技术能力和应用。秘书处还将提交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使用人工智能进行的发明和人工智能进行的发明的可专利性信息交流会的报告。此外，秘书处将在SCP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举办一次关于为专利审查程序使用人工智能的信息交流会。

(c) 关于“专利与卫生”议题，委员会将根据文件SCP/28/10 Rev.，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就有关可让公众访问的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数据库的倡议，审查并决定是否延长定期的最新情况介绍。此外，秘书处将举办一次成员国交流会，讨论为诊断、预防和治疗COVID-19进行的医疗技术许可做法，包括强制和自愿许可的例子。

(d) 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议题，秘书处将举办一次关于该议题近期发展和经验的SCP成员和观察员及相关从业者交流会。

(e) 关于“技术转让”议题，在SCP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秘书处将举办一次成员国交流会，讨论通过专利制度进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技术许可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另外，按文件SCP/34/7 Rev.中的建议，秘书处将举办一次SCP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交流会，介绍它们在标准必要专利（SEP）和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方面的实际经验。

1. 委员会还商定，将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对涉及国家/地区专利法若干方面的信息进行更‍新。
2.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文件WO/‌GA/56/6）。

[文件完]